

201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1 年展望

一、前言

自 1987 年兩岸開放交流以來，雙方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產業發展互動頻繁。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至今已日漸密不可分，例如目前大陸是我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2008 年 9 月發生了全球性的金融海嘯，依賴貿易活動的台灣和大陸都受到衝擊，但隨著全球景氣在去年(2010)年溫和復甦，以及兩岸各自推出刺激經濟的政策下，台灣和大陸於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高達 10.82%及 10.3%，顯示兩岸經濟在去年都有良好復甦情形。

另外，過去五年(2006~2010)大陸在「十一五」規劃的推動下，其平均成長率為 11.2%，去年的經濟規模高達 39.7 兆人民幣，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而新的「十二五」規劃已在今(2011)年啟動，主軸是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象徵大陸的經濟成長方式將有深層的改變，除了量的增加外，有更多是質的提升，背後的意涵除了讓大陸從「世界工廠」變成「世界市場」外，也將帶動大陸產業大幅度升級，這意謂著我產業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以及多數大陸東部沿海的台商將被迫轉型升級。

再者，兩岸在去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象徵兩岸經貿互動邁入新的階段。雖然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早收清單會為台灣部分產業帶來利多，但更重要是未來兩岸互動的良性發展，將替台灣整體產業創造更多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優勢。不過，無論是大陸「十二五」帶來的新商機，還是 ECFA 帶來的新機會，都隱含了我產業的新挑戰。接下來，本文將從投資面、貿易面及政策面，回顧兩岸在去年的經貿情勢發展，最後針對兩岸今年之展望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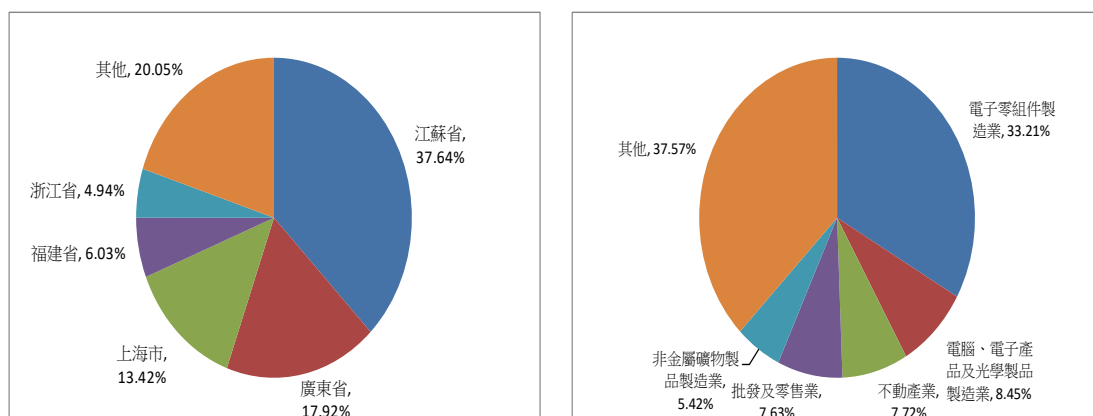
二、兩岸經貿情勢發展回顧

(一)投資面

在投資方面，自 1979 年大陸改革開放後，我企業即陸續赴大陸進行投資。在對大陸投資方面，根據投審會的統計資料，自 1991 年至去年台商對大陸投資總核准金額達 973.2 億美元，累計件數為 38,685 件，總核准金額占同期整體對外投資總額的 60.89%，位居第一位；其中於去年的投資金額為 146.17 億美元，占同期總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的 83.8%，核准件數為 914 件。將去年與 2009 年相比較，可以得知去年的投資金額和件數分別較 2009 年增加 104.6%和 54.9%，顯示自金融海嘯以來，大陸經濟快速復甦，加上「十二五」可能帶動的龐大商機，台商看好大陸市場未來發展則持續增加投資。

另外，就投資大陸各省市的分佈情況，如圖 1 所示，去年台商投資主要集中在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浙江省等地區，投資金額依序為 55 億美元（占總金額 37.64%）、26.2 億美元（占總金額 17.92%）、19.6 億美元（占總金額 13.42%）、8.8 億美元（占總金額 6.03%）、7.2 億美元（占總金額 4.94%）；這前五大投資地區的比重就高達 79.9%，顯現台商仍主要分佈在大陸沿海的長三角、珠三角及海西等地區。至於，投資的前五大行業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不動產」、「批發及零售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去年的投資金額依序為 48.54 億美元（占總金額 33.21%）、12.35 億美元（占總金額 8.45%）、11.28 億美元（占總金額 7.72%）、11.15 億美元（占總金額 7.63%）、7.9 億美元（占總金額 5.42%），顯示目前台商主要投資大陸的產業仍是以電子相關產業為主。

長久以來，兩岸都一直維持單向投資的關係，即台灣企業赴大陸投資。不過，隨著兩岸經貿政策放寬，大陸企業來台投資的相關規定已逐漸鬆綁，經濟部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陸資來台投資第一階段開放項目後，即日起則開始受理陸資來台投資申請。根據投審會的統計資料，從 2009 年 7 月至去年 12 月以來，經濟部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的件數共為 102 件，累計金額為 1.32 億美元。另外，若以投資的件數來看，主要是集中批發及零售業(44 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2 件)、運輸及倉儲業(10 件)等行業，顯示目前大陸企業來台投資是以服務業為主。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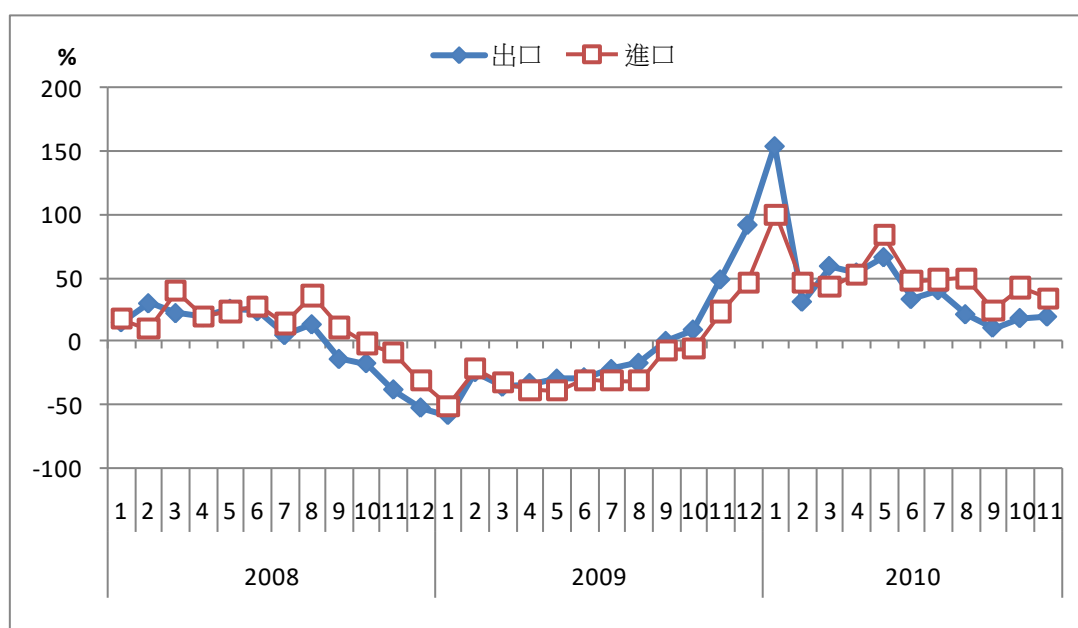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核准對大陸投資的地區與產業(2010 年)

(二)貿易面

就兩岸各自的貿易表現而言，從 2008 年末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後，兩岸在 2009 年的進出口均呈現衰退之現象。不過，根據國貿局的統計資料，去年 1-11 月我出口和進口成長率分別是 36.6%和 46.9%；而大陸海關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大陸去年的出口和進口成長率分別是 31.3%和 38.7%。因此，在去年全球景氣溫和復甦以及大陸力道強勁的經濟政策刺激等有利因素之下，帶動了大陸的進出口明顯回復為正成長；而台灣也因大陸經濟強勁復甦而受惠，其進出口也轉為正成長之態勢。

另外，就兩岸之間的貿易情形而言(不含香港)，如圖 2 所示，我對大陸的出口在 2009 年期間大都維持衰退，不過從該年 10 月起轉為正成長，並在去年上半年都維持相當高的成長速度，故去年 1-11 月我對大陸的出口總額為 777.98 億美元，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31%。然台灣出口大陸能有良好表現，除了基期低的因素外，大陸因出口市場回溫及內需市場強勁，而帶動對台灣的進口需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隨著我經濟景氣明顯轉好，自大陸進口也轉為正成長，去年 1-11 月我對大陸的進口總額為 325.6 億美元，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48.9%。再者，兩岸於去年 1-11 月的貿易仍是順差，金額為 452.38 億美元，與 2009 年同期相比，成長高達 33%，這反映了對大陸的貿易仍是刺激我經濟復甦的重要因素。根據國貿局的資料顯示，大陸仍是我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國，去年 1-11 月對大陸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達 31%；自大陸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達 14.2%。

整體而言，台灣在出口和進口活動上都相當依賴大陸，雖然金融海嘯發生後，兩岸的貿易往來出現明顯衰退。不過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以及兩岸均推出擴大內需政策的刺激後，兩岸之間的出口和進口都有明顯的回升現象。一般認為台灣出口主要是受惠於大陸規模龐大的刺激內需政策，例如人民幣 4 兆的擴大內需以及刺激消費的家電、汽車等產品的「下鄉」和「以舊換新」政策。



資料來源：國貿局。

圖 2 我國對大陸(不含香港)進出口之成長率

(三)政策面

1. 兩會協商發展現況

自 1998 年辜汪上海二次會談後，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協商已中斷長達 10 年之久，然而自 2008 年 5 月政府上任後，除了逐步放寬一些兩岸經貿交流往來的限制措施外，最重要的是恢復並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運作，透過制度化協商，可以處理兩岸在各層面的合作交流問題，強化兩岸的經貿往來。截至去年底，兩會已進行六次「江陳會談」，共簽署 15 項協議並達成 1 個共識(如表 1 所示)，主要的項目有陸客來台觀光、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及陸資來台。在各次的兩會協商中，雙方代表除了簽署相關協議外，也會針對過去的協議推動情形加以檢討並交換意見。

表 1 兩會協商進度表

	簽署的協議或共識
第一次江陳會 (2008 年 6 月 13 日)	(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2)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旅遊協議」
第二次江陳會 (2008 年 11 月 4 日)	(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3)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4)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三次江陳會 (2009 年 4 月 26 日)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4) 「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第四次江陳會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江陳會 (2010 年 6 月 29 日)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江陳會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會談	(1) 雙方同意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入優先議題 (2) 雙方同意將 ECFA 生效後的後續協商列為重點推動議題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 2010 年兩會協商的具體成果

去年在兩會積極協商的情形下，重要成果有簽署了 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以下則分別針對這些成果說明：

(1)ECFA 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促成兩岸經貿合作

ECFA 是屬於兩岸在各經貿方面合作的架構協議，主要是說明雙方合作的意願與方向，實際合作的具體內容還需雙方進行後續協商，因此簽署 ECFA 後將有

助於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促成兩岸進行更多的經貿合作。ECFA 涵蓋的內容相當廣泛，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投資、經濟合作、爭端解決、機構安排等事項。針對各事項的進展說明如下：

- 早收清單讓兩岸的部分產業提早享受到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的好處

自 ECFA 簽署後，受到最多關注的是早收清單，被納入早收清單項目的相關產業能提早享受到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的好處。就製造業而言，有降低關稅的好處，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清單項目有 539 項（2009 年稅號），其中有 18 項農產品及 521 項工業產品，涉及的行業包括石化、紡織、機械、運輸工具、鋼鐵、手工具、電機及金屬製品等；而台灣開放給大陸的早收清單項目有 267 項（2009 年稅號），並未開放農產品，而涉及的行業有石化、紡織、機械、運輸工具、金屬製品、電機等。早收的產品項目已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降稅，將依照兩年三階段方式來逐年降稅，所有早收產品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時全部降為零關稅。在服務業方面，列入早收的服務業，可以享受到提早進入對方市場的好處。經過兩岸的協商，目前大陸開放給台灣 11 項，包括 3 項金融服務業及 8 項非金融服務業；台灣則開放給大陸 9 項，包括 1 項金融服務業及 8 項非金融服務業。

- 持續進行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逐步減少或消除兩岸之間的貿易障礙

尚未納入早收的貨品降稅及服務業開放，未來將會透過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來決定開放的程度與方式，並達成簽署目標。貨品貿易方面是希望能逐步減少或消除兩岸之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而服務貿易方面是希望要逐步減少或消除兩岸之間服務部門的貿易限制性措施，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 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第七次會談的優先議題

在投資方面，主要有建立投資保障機制，提高投資規定的透明度，逐步減少雙方投資限制，促進投資便利化等事宜。第六次江陳會談中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進行協商，但是兩岸投資保障涉及的問題較廣泛且複雜，故未能及時在本

次會談中簽署。由於兩岸經貿往來日趨勢密切，而且已進入雙向投資的時代，此協議有助於改善兩岸的投資環境，特別是關係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安全保障及便利性，因此相當受到台商的關注，雙方同意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第七次會談的優先議題。

- 兩岸逐步實現全面性的經濟合作

經濟合作方面，包括了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貿易促進及便捷化、海關、電子商務、產業、中小企業、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方面。目前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和金融都有相關協議，未來在經濟合作方面，除了具體實施已簽署的協議，預期未來兩岸將會完成在不同層面合作的協商及協議，特別是產業和中小企業的合作，將有助於台灣企業在大陸市場的發展。

- 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全面推動各項協議的後續協商及合作

ECFA 的第五章「其他」，規定兩岸經濟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措施之安排，內容主要有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機構安排、生效及終止條款等。其中機構安排是指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經合會主要負責處理 ECFA 相關的事宜。經合會的首次例會已在今年 2 月 22 日舉行，為執行 ECFA 後續工作，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雙方同意依共識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及展開後續商談。

(2)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可望保護台灣產業在大陸市場的創新競爭力

大陸是我重要對外投資地區，同時也是重要的外銷市場，而我相較於大陸的主要優勢是在產品的研發、創新方面。然而大陸企業及居民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尚未成熟，導致我產品常被仿冒與盜版，以及著名的商標及產地名稱會被搶先註冊等，例如「慈濟」、「阿里山茶」、「池上米」等商標就被搶先註冊，加上大陸政府執法、取締以及後續如何解決問題仍存在很大改善空間。對我產業而言，無法有效保護我在大陸市場的智慧財產權，將造成我企業在大陸市場的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其優勢的創新競爭力。不過，在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後，未來兩岸可以在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進行保護與交

流合作，改善我企業在大陸市場遭遇的智慧財產被侵權的各種問題，進而保護台灣產業在大陸市場的創新競爭力。

(3)「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助台灣相關產業搶占大陸醫改商機

大陸於 2009 年時啟動醫療改革，並計劃在 3 年內投入 8,500 億人民幣，加上大陸經濟快速成長而衍生的需求，預期未來大陸的醫療市場會快速成長。第六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包括「傳染病防治」、「醫藥品（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及化粧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四大領域。由於台灣在傳染病防治、藥品及中藥材等管理上都有較成熟之經驗，加上生技業的研發技術也有一定水準。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可以在醫療領域進行多方面的合作、交流，有助於台灣相關產業利用人才、技術等優勢搶占大陸醫改商機。

三、兩岸經貿情勢展望

目前，大陸是我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故兩岸經貿變化對我產業發展極其重要。大陸「十一五」已結束，新的「十二五」則在今年啟動；對我產業而言，「十二五」除了帶來商機，但也有挑戰。另外，面對大陸市場商機，我企業仍有諸多限制或是困難待克服，但是兩岸在去年簽署 ECFA 後，我企業在大陸的諸多貿易障礙可望逐步排除。無論是「十二五」衍生的新商機，還是 ECFA 所帶來的新機會，都伴隨著對我產業的新挑戰。以下將分別說明「十二五」及 ECFA 對我產業的影響。

(一)十二五對我產業的主要影響

1. 擴大內需消費商機

擴大內需消費是大陸為調整投資和消費失衡的實施方向，而做法在於擴大消費需求的長效機制或是釋放居民的消費潛力。對此，我產業可以關注大陸短期的商品補貼商機，例如已進行中的家電、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等政策。另

外，擴大內需消費長期方向而帶來的商機也值得留意。首先，在改善人民收入分配方面，不同類型的人有不同的行銷定位策略，例如高、中、低所得的居民；一級城市及二、三級城市的居民，我業者的銷售定位策略也應有所差異。此外，社會福利制度及醫療體系的改革，將帶來龐大的保險、醫療商機；而市場流通體系的建設，對於建設物流、連鎖商店也有較大之需求，特別是建設仍較落後的小城市或是農村，還有龐大的需求商機。

2. 掌握兩岸產業發展差異，促成雙方優勢互補合作

「十二五」規劃下的產業合作商機是建構在兩岸產業存在合作優勢互補之機會。大陸「十二五」的產業規劃如農業現代化、傳統產業升級、發展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加快發展服務業及產業資訊化(或訊息化)等方向，很明顯的都是為了讓大陸各產業更上一層樓。從過去來看，台灣在農業、傳統產業升級、服務業及資訊通訊(ICT)的發展上都有豐富經驗，而且普遍擁有較先進的技術、高品質的商品和服務，讓兩岸產業存在很多合作互補的機會。此外，台灣也正在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如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顧、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以及「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如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展專利產業化，顯示台灣現在的產業發展重點和大陸的戰略新興產業及部分服務業都有相對應的發展規劃，由於兩岸產業各自擅長的資源優勢不同，隱含兩岸新興產業及部分服務業可以進行合作，共同發展。因此，政府和民間應掌握此商機，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平台、方式進行交流，進而促成兩岸產業優勢互補合作。

3. 大陸的技術、品質追趕之競爭壓力，我產業應持續進行差異化

「十二五」規劃中的重要方向之一是調整產業結構，而此方向將推動大陸往高新技術或是高品質發展。從兩岸產業競爭的角度來看，台灣和大陸相比，還有技術上或是品質穩定之優勢。但是隨著各國際廠商陸續搶進大陸市場，以及大陸的政策導向，未來大陸的技術、品質提升是必然發展之趨勢，對於我產業來說，將會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競爭壓力。因此，面對大陸產業的技術、品質追趕之壓力，我產業發展應持續進行差異化，實現升級轉型，以維持台灣的競爭領先優勢。可能的方向有進行研發創新；利用大陸廣大的市場發展品牌；藉由台灣深厚的製

造技術知識為基礎走向製造業服務化；另外，即使面對大陸少樣多量的生產優勢，我產業也可發展利基型市場，以少量多樣的策略增加差異化優勢。

4. 台商面臨轉型升級或遷移的壓力

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社會是「十二五」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加上大陸為進行產業升級，以及東部沿海缺工及工資上漲等現象，很多台商都面臨升級轉型的壓力，特別是勞動密集、高污染、高耗能等產業的台商。對此，台商可能考慮的方向有二：

- (1) 第一是就地升級轉型，例如增加研發設計能量，或是發展自有品牌，然而就地升級轉型還得考量當地是否有足夠的人才、研發機構及資金等重要資源。若是發展自有品牌，可以利用台灣產品在大陸的良好聲譽作為優勢資源發展，但仍要克服經營大陸市場易受到仿冒的問題，不過此問題在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後可望有所改善。
- (2) 第二是進行遷移，可能是往勞動成本較低或是執法較不嚴格的內陸地區遷移，或是考慮往東南亞國家移動。若是往內陸遷移，除了要考慮當地是否有產業基礎(例如上游供應)外，假如是出口導向的台商，還要考量遷往內陸後出口交通成本可能會增加的問題，不過可以嘗試發展內需市場，降低出口市場比重。此外，若是往東南亞國家移動，即使可以避免出口交通成本增加的問題，但是勞動成本低的東南亞國家，其經營環境不一定較大陸穩定，這也是有意要遷往東南亞國家的台商須考量的因素之一。

(二)ECFA 對我產業的主要影響

1. 兩岸簽署 ECFA，促進我產業搶占「十二五」商機

大陸「十二五」商機龐大，兩岸簽署 ECFA 後，可望促進我產業搶占「十二五」商機。首先，ECFA 早收清單已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行業都可望因關稅降低而受惠，而其他後續兩岸經貿協商及協議將陸續展開，未來可望降低我多數行業進入大陸市場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非關稅貿易障礙如兩岸產地標示不一致、兩岸檢測標準不一、大陸市場仿冒等問題。此外，大陸「十二五」

的產業發展方面存在諸多兩岸產業合作的可能性，藉由 ECFA 的後續推動，可望促進兩岸產業在各層面的經濟合作。

2. 陸資來台投資或是兩岸產業的合作，有可能對台灣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逐漸增加陸資來台投資的項目，或是兩岸產業合作增加，都有可能對台灣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陸資來台投資會加大部分行業的競爭程度，甚至可能因惡性競爭，迫使部分台灣企業退出市場。另外，也有可能是因為陸資來台促成兩岸企業合作，但因我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及知識保護不當，而造成重要人才及技術外流至大陸，造成我產業競爭優勢逐漸消失；亦或是被合作的陸資企業取得關鍵客戶的資料。對此，政府對於產業應要有明確的發展定位，再根據產業定位積極創造適合的經營環境並擬定完整的配套措施，將產業的人才留在台灣，同時避免關鍵的技術、知識外流；企業本身也要設法深化產品技術以及經營、服務的知識，以期在合作過程中保護關鍵技術及知識。再者，政府相關單位在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行業時，也要將各行業的發展情形考量進去，以避免造成過度競爭，反而是要能幫助台灣各行業的發展

3. 陸貨掛上 MIT，造成台灣業者的不公平競爭

在台灣消費者心中，台灣製(MIT)的品質及安全仍是優於大陸製(MIC)，故在價格上也有差距。自兩岸簽署 ECFA 後，部分陸貨可以進來台灣銷售，但是卻可能衍生 MIC 掛上 MIT 的問題，造成台灣業者面對不公平的競爭。事實上，我食品市場早就存在產地標示造假的問題，例如標示著台灣製或是菲律賓製的食品，但實際上確是大陸製。這些產地認證查核不確實的問題，除了影響消費者安全外，也會波及 MIT 的品牌形象，進而減弱政府及有志要推廣 MIT 業者的努力。因此，在 ECFA 後，我市場的原產地認證和查核都要嚴格把關，創造兩岸產業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有效突顯台灣產業的品質競爭優勢。

四、結論

去年我對大陸的投資和貿易都有明顯的成長，除了基期低的因素外，也反應

了我業者看好大陸市場增加投資，以及大陸需求旺盛帶動我國出口增加等有利因素。另外，自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進行了六次江陳會，共簽署 15 項協議及達成 1 個共識，包括陸客來台觀光、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及陸資來台。隨著兩岸持續進行後續協商並簽署相關協議，兩岸雙向投資及貿易往來可望穩定成長。

另外，兩岸經貿的變化對我產業發展極其重要。對我產業而言，未來大陸市場的重要改變是「十二五」規劃所衍生之商機，例如擴大內需消費的市場商機及兩岸產業合作商機；但對我產業而言，卻也存在不少挑戰，例如大陸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提高大陸產業的技術、品質，進而增加對我產業的競爭壓力；或是台商目前因經濟政策、環境改變而的面臨轉型升級或是遷移之壓力。再者，我產業進攻大陸市場雖會面臨諸多限制或是困難，但是在去年兩岸簽署 ECFA 後，可望逐步降低我企業在大陸市場的諸多貿易障礙，有助於搶占大陸「十二五」商機。ECFA 對我產業也存在一些影響，例如陸資來台投資或是兩岸產業加速合作，都可能導致台灣人才及技術外流，減弱台灣的競爭優勢，進而縮短兩岸的競爭力差距。而且陸貨來台後，可能會產生陸貨假裝台灣製商品，企圖魚目混珠來增加銷售量，造成對台灣業者的不公平競爭現象。

因此，無論是「十二五」衍生的新商機，還是 ECFA 所帶來的新機會，都伴隨著對我產業的新挑戰。面對這些新商機、新機會，政府應持續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產業競爭力；同時利用 ECFA 的後續協商機會，積極爭取最適結果，以協助企業進入大陸市場搶占「十二五」商機，並提升我連結大陸市場的重要性，吸引外商投資；最後，是持續改善國內的經營環境和企業體質，以應對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的新挑戰。

<曾仁傑>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陸委會，www.mac.gov.tw
2. 經濟部國貿局，www.trade.gov.tw
3. 經濟部投審會，www.moeaic.gov.tw
4. 中國大陸海關，<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
5. 香港文匯報 (2009)，「李克強：3 年斥 8500 億醫改」，4 月 2 日。
6. 江丙坤 (2010)，「ECFA 簽訂後之影響及未來努力方向」，兩岸經貿，第 224 期，頁 6-10。
7. 杜巧霞 (2011)，「宏觀篇 ECFA 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之道」，國際商情雙周刊，第 310 期。
8. 編輯部 (2011)，「第六次江陳會談成果說明」，兩岸經貿，第 229 期，頁 10-13。